（上接B061版）

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5元/份调整为2.12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2元/份调整为3.09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9.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

20.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2.662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1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07,13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1.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2元/份调整为2.06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9元/份调整为3.03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

23.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6元/份调整为1.93元/份，同意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91,18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1,18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91,180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系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1年3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1年5月2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3.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14.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1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30元/份调整为4.95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2元/份调整为3.09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5元/份调整为4.8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

1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9元/份调整为3.03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2元/份调整为4.76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09,760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141,65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9,76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09,760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系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1年3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行权期满未行权的情形，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3.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14.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1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30元/份调整为4.95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2元/份调整为3.09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95元/份调整为4.82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

1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09元/份调整为3.03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82元/份调整为4.76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09,760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141,65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7月4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止。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9,76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09,760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系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中、已立案待开庭

● 本次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13,092.38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13,09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及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1年，原告与被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就“御窑路西、观塘路南研发楼（SXDK20210001）项目”签订《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2025年1月24日，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原告诉至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各方已于2025年5月23日，就无争议款项达成调解。2025年6月4日，原告到账824万元。目前等待法院就争议事项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678938.8元及逾期利息损失33,033.56元（以16,678,938.8元为基数从2024年12月26日按照LPR暂计至2025年1月17日，待判决时主张至实际履行之日）；

（2）判令原告就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案件二

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

2022年1月，原被告签订《北京西山锦绣府6016和0010地块幕墙工程2标段（0616地块2-11#、14#、15#楼）幕墙工程施工合同》。2025年4月，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原告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目前等待开庭。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18,373,965.06元。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以人民币18,373,965.06元为基数按照LPR利率从2023年5月27日起算，暂计算至2025年4月30日为人民币1,206,710.16元。

（3）请求判决原告就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就北京西山锦绣府6016和0010地块幕墙工程2标段（0616地块2-11#、14#、15#楼）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二、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3,092.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金额为10,982.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第三人）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109.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件类别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5）鲁02民终3166号	公司	青岛融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649.49	等待二审判决
2	（2024）川0192民初4390号	公司	成都天府辰悦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367.61	等待二审开庭
3	（2024）沪0112民初45825号	公司	上海平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8.01	一审胜诉，执行中
4	（2025）苏0312民初360号	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中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48.81	等待一审判决
5	调解案号：（2025）苏0507民特（确）1846号；一审案号：（2025）苏0507民初1846号	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1.20	部分达成调解，争议事项等待开庭
6	（2025）京0108民初78133号	公司	北京紫光科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58.07	已立案，等待开庭
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879.52	——
8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2,109.68	——
9	总 计				13,092.38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未作出最终判决，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22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91,85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091,853	5,091,853	2025年6月16日

一、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